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設置要點

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本校第三百零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零九年五月六日本校第三百一十六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為研議本校各單位相關法規之制(訂)定、修正及廢止等事宜,提升校內法規之 問延性,並審議各項法規案件,特訂定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 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:

- (一)研議本校各單位研擬送校務會議或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法規制(訂)定、 闡釋、修正、廢止等事項。
- (二)其他有關法規案件之審議事項。
- (三)本校之法規若有不周全處,本小組得建議修訂。
- 三、本小組置校內外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,以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,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及校外學者、專家中遴聘若干人組成之。

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,由副校長兼任之;並置執行秘書一人,綜理本小組相關 業務。業務人員若干人,由本校總員額內調充或兼辦之;另得視業務需要,聘 任專兼任法律專業人員一名,協助本小組處理相關業務。

四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,期滿得續聘之。

前項委員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時,應予補聘,其為學者、專家者,由召集人依其專業領域簽請校長補聘之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
- 五、本小組視需要不定期開會,以召集人為主席,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六、本小組集會時,得視實際需要,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小組集會時,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,始得開會;決議事項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,可否同數時,由主席裁決之。
- 八、本小組集會時全程錄音,錄音不公開。出列席人員要求聽其相關案件錄音時, 應由主席或業務人員陪同。
- 九、本小組會議僅作決議紀錄,出列席人員發言應錄音存檔備查,但出席委員要求 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紀錄者,應填具發言條,將其發言要點列入紀錄。
- 十、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、交通費。
- 十一、本小組所需經費,由本校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- 十二、本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審查會議。
- 十三、本小組審議、修正之行政規章須再提經相關會議通過後始得實施之。
- 十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